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LC/银承/押汇/TT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公司在2021年度拟为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728,471.33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游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日常商业交易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2021年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1年度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于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LC/银承/押汇/TT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公司在2021年度拟为分子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728,471.33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LC/银承/押汇/TT融资）等。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2021年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00%	6,436.87	70,000	14.64%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	14,169.42	110,000	23.00%
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100%	0	5,000	1.05%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00%	0	15,000	3.14%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100%	0	40,000	8.36%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100%	5,602.96	70,000	14.64%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00%	9,000	75,000	15.68%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00%	0	10,000	2.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00%	0	10,000	2.09%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100%	0	2,500	0.52%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100%	0	2,500	0.52%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100%	0	2,500	0.52%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100%	0	2,500	0.52%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100%	21,319.53	105,255	22.01%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100%	14,531.5	81,510.33	17.04%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100%	21,738.45	126,706	26.49%
合计			728,471.33	152.33%

注：

1、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过程中，可能同时有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实际担保主体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其中，被担保方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2019年经审计数据计算）。

3、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涉及的担保额度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170（2020年9月30日节点）折算。

二、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4.2.1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乾宽	34,598.503182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食品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1998.11.24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杨裕钊	7,500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食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2012.9.11	罗定市双东街道办双东居委会龙保路168号201室	邓冠彪	3,000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木浆、卫生制品、妇婴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998.1.20	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中段80号	刘祥军	10,000	卫生用品[纸巾（纸）]、婴儿用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日用化工产品、生活用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2019.9.5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宕渠大道西路5号	刘祥军	10,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陶瓷制品、婴儿用品、妇女卫生用品、日用品；竹子、林木种植；造纸用竹、木原材料的收购；竹浆、木浆、竹片、木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电联产及销售；仓库租赁；石灰、石灰石的加工、销售；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般进出口贸易活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012.9.4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会龙保路168号	许志明	65,000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非织造布、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2004.9.6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高新开发区弘德路6号	肖光华	20,000	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工品（不含危化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湿巾、卫生巾裤型卫生巾、护垫、成人纸尿裤等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婴儿用品（不含食品）、棉花柔巾、美妆卸妆棉片、化妆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6.9.5	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纬三路222号	吴贤红	6,500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07.11.28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东高桥村西	杨裕钊	—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2001.11.7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8楼22室	邓冠杰	2,800	生活用纸，纸浆、浆板，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2007.8.9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3号1幢3层324室	邹以斌	2,200	销售纸用品、日用品、纸浆、浆板；货物进出口。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2007.7.17	湖北省孝感市107国道八一大桥旁	邹以斌	3,300	纸用品、日用百货、浆板进出口及销售；化妆品、沐浴露、卫生巾的销售；婴幼儿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塑料薄膜的销售。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2007.11.12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180号天达大厦一号楼9层915室	崔强	200	批发、零售：纸制品，纸浆，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2006.6.2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邓冠彪	HKD 1	销售生活用纸产品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2009.12.1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邓冠彪	HKD 1	纸浆的采购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2013.10.25	澳门南湾大马路409号中国法律大厦27楼A座	邓冠彪	MOP2.5	纸浆的采购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一年（2019.12.3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64,513.54	28,869.46	135,644.09	141,046.76	16,036.62	13,587.18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75,058.78	57,681.81	17,376.98	244,720.30	3,894.07	3,878.90
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4,028.88	47.31	3,981.57	1,510.17	263.99	196.72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05,769.87	32,192.15	73,577.72	183,817.80	18,443.89	15,528.41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600.07	0.00	600.07	–	0.07	0.07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175,021.94	125,972.68	49,049.26	245,431.90	24,687.86	21,136.09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00,535.85	89,131.39	11,404.46	86,391.01	2,495.45	1,746.92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41,022.70	25,235.98	15,786.72	109,134.64	2,269.31	1,573.05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52.18	552.92	-500.75	–	-22.65	-17.44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1,595.23	224.90	1,370.34	191.58	-11.06	-8.30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4,044.55	4,056.26	-11.71	11,678.19	-0.49	-13.20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165.65	1,197.20	-1,031.55	302.92	-82.55	-63.39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25,774.98	17,070.94	8,704.04	55,678.86	1,703.83	1,505.88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15,888.92	3,121.12	12,767.80	75,031.68	3,437.87	2,870.62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19,213.24	10,769.12	8,444.12	115,580.89	4,342.56	3,795.80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最近一期（2020.9.3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173,939.35	29,695.61	144,243.74	105,938.67	16,993.72	14,375.12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84,349.98	62,877.00	21,472.98	168,188.88	3,721.78	2,624.26
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4,161.27	154.62	4,006.64	398.65	32.54	25.08
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	118,892.01	38,991.24	79,900.78	130,279.94	16,014.30	13,358.95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601.35	0.02	601.32	–	1.33	1.26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219,129.86	91,265.28	127,864.58	207,145.72	30,182.62	26,644.99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128,749.47	95,678.69	33,070.78	73,863.77	8,808.34	6,491.89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49,019.44	29,303.07	19,716.37	94,280.06	4,837.92	3,476.80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418.95	897.15	-478.20	414.69	29.30	22.31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1,346.68	-42.32	1,388.99	786.78	24.92	18.66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1,376.23	1,242.26	133.97	4,637.27	167.94	144.25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162.34	1,206.63	-1,044.29	676.59	-20.18	-16.30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32,562.08	21,364.38	11,197.70	56,554.59	2,934.66	2,450.44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31,755.74	17,582.44	14,173.31	71,481.46	1,688.64	1,405.50
中顺洁柔（澳门）有限公司	38,027.41	27,401.08	10,626.32	78,879.09	2,479.78	2,182.20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下属分子公司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最终各分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系下属分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分子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68%。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2亿元（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8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及0%，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2021年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含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在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下属公司预测，2021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支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及港币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确定。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1年度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并且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在2021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2、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11.26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盈路388号5幢四层445室	110万元	蒋泞骏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3.15	武汉市青山区38街坊八大家花园45号楼23层2309室	1,000万元	张晓军	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汽车零配件、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医疗器械Ⅰ、Ⅱ类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的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83.21	6,416.64	266.56	39,470.64	122.04	96.01%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71.65	7,682.07	2,189.58	54,190.47	95.04	77.82%

单位：万元

（2）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51.89	6,788.06	263.83	26,788.29	-2.74	96.26%
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838.88	11,647.93	2,190.95	43,006.76	1.37	8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6个月，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2亿元（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8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及0%，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销售规模，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日常商业交易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拟在2021年度与关联方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50万元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50万元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合计	300万元

三、关联关系介绍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儿子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兄弟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信息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庄道恒	10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镇升玉南街12号	庄道恒、岳元龙各持股50%	个人卫生用品百货、日用百货、建辅建材批发与零售（不含砂石）；个人卫生用品百货的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医疗器械、雕塑工艺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庄道恒	10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镇升玉南街12号	庄道恒、岳元龙各持股50%	个人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建辅建材批发与零售（不含砂石）；个人卫生用品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医疗器械、雕塑工艺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荀富勤	1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大塘居委三组大塘居委会会议室3楼	荀富勤持股99%、岳海持股1%	批发、零售：食品、纸制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231.38	-198.41	179.19	-145.29	212.85	-240.14	307.7	-41.73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6.24	-33.86	89.99	-25.59	232.75	-43.67	196.38	-9.81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426	12	135	11.9	413.5	21	97.58	9

五、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1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55.72万元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72.46万元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37.35万元
合计	265.52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事项，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0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议案3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12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23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销诉讼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91,94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提出撤诉申请，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公司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风机"）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康隆达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4民初9325号），原告双阳风机于2020年12月11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虞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4民初93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9号、2015-030号、2015-109号、2018-051号、2018-111号、2019-059号、2020-026号、2020-067号、2020-074号、2020-086号公告。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1302执异131号）已驳回

中谋投资有限公司就拍卖本案执行房产标的执行行为提出的全部异议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企查查"记载的信息，经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拍卖工作组确认，该局将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及拍卖（2020川1302执恢1801号）所涉及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3层1506.1507.1508.1509室非住宅。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上述恢复执行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该房产标的拍卖情况而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4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郭庆	是	210	6.60%	1.69%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1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0	6.60%	1.6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庆	3,180.60	25.53%	2,057	1,847	58.07%	14.82%	1,594.67	86.34%	790.78	59.30%
合计	3,180.60	25.53%	2,057	1,847	58.07%	14.82%	1,594.67	86.34%	790.78	59.30%

注：郭庆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郭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闫龙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以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龙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967773

传真：0755-86967891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36层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闫龙英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4年至2018年曾任职于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主管、证券助理经理等职务。

截止目前，闫龙英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0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